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於本公司訂於同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com](http://www.greatchina-holding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期間任何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於本公司訂於同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ky China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執行董事：

江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瓊萱女士 (副總裁)

龔標先生 (副總裁)

高克勤先生

註冊辦事處暨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5樓1512室

非執行董事：

齊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堅幸先生

蔣旭熙先生

季青先生

敬啟者：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ky China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使本公司獲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並獲註冊處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於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程序。

此外，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並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上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作出更改。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目前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股票證明書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註冊用途。因此，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證明書免費更換為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證明書。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發出之任何股票證明書將附有本公司之新名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買賣上本公司之新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明之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期間任何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江天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於本公司訂於同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

- a).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ky China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必須文件，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江天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 附註：

1. 於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決議案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投票表決結果。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期間任何時間）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辦理登記手續。
-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com](http://www.greatchina-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高克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堅幸先生、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